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屏小字第40號

原告 劉文光
被告 林柏諺
張文良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庭以114年度附民字第906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準用之，復為同法第436條之23及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本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附民字第906號事件移送至本院民庭後，原告原以林禾益、丁子修、林柏諺、張文良及邵邦富為被告，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64頁），復於民國115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程序撤回對於丁子修之訴並與林禾益及林柏諺調解成立，同時表明原告既已與林禾益及林柏諺達成調解，原告僅請求其餘被告連帶賠償40,000元等語，因而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林柏諺、張文良（下稱被告即指此等人別之合稱，如單指其一，則逕稱姓名）應連帶給付原告4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

01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2 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65至166頁），經核原告所為上開
03 訴之聲明變更，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5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6 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

09 (一)林禾益基於發起、主持犯罪組織之犯意，自113年6月間起，
10 在屏東縣○○市○○路000號，發起3人以上組成，以實施詐
11 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車手集團犯
12 罪組織（下稱系爭車手集團），負責主持系爭車手集團，復
13 基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招募林柏諺、訴外人林
14 易承，於113年6月間、113年9月19日，加入系爭車手集團。
15 系爭車手集團負責領取不詳人頭帳戶收購集團（俗稱車商或
16 卡商）收集而來之人頭帳戶提款卡包裹，並持人頭帳戶提款
17 卡，收取不詳電信詐欺機房（俗稱盤口）成員向他人詐得之
18 贓款，再交予不詳假幣商指派之成員。而系爭車手集團內部
19 分為第三層收水、控盤（兼第二層收水）、叫車領包、中
20 人、2號（洗車及第一層收水）、1號等角色：控盤負責與電
21 信詐欺機房接洽，指揮1號、2號；叫車領包負責聯繫司機領
22 取人頭帳戶提款卡包裹；1號為提款車手，負責自人頭帳戶
23 內提領詐欺贓款；2號負責保管人頭帳戶提款卡、向1號收取
24 贓款，並將贓款上繳予第二層收水；中人為招募1號之人，
25 協助監督1號；第二層收水負責向2號收取贓款，再上繳予第
26 三層收水，第三層收水負責將贓款交予假幣商指派之成員。
27 林柏諺於113年6月間至113年10月24日，基於指揮犯罪組織
28 之犯意，林柏諺、張文良自113年10月25日起，共同基於指
29 揮犯罪組織之犯意聯絡，擔任系爭車手集團之控盤，指揮1
30 號、2號提領詐欺贓款之整體行動；邵邦富於113年11月11
31 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系爭車手集團，擔任1

01 號，並於113年12月11日蘇煒捷因另案遭羈押後擔任2號。

02 (二)嗣林禾益、林柏諺、張文良、邵邦富於113年10月5日，各與
03 當時系爭車手集團之其他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4 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系
05 爭車手集團合作之不詳電信詐欺機房，向原告佯稱：投資普
06 洱茶買賣可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3年11月27日1
07 2時58分，分別匯款5萬元至訴外人何芝穎申辦之富邦銀行帳
08 戶內（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隨由系爭車手集團之
09 1號於113年11月27日13時19分、20分、21分，分別提領2萬
10 元、2萬元、1萬元，交予系爭車手集團之2號，層層轉交予
11 第二層收水、第三層收水，再由第三層收水交予不詳假幣商
12 指派之成員，由不詳假幣商以現金購買虛擬貨幣，並存入電
13 子錢包，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原告則因而受有財產
14 上之損害50,000元。又原告已與林禾益及林柏諺達成調解，
15 尚餘40,000元未獲賠償，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6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0,000元，及自
17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8 率5%計算之利息。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20 任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有前揭對原告共同詐欺取財50,000元之
23 犯行部分，業經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52號、114年度訴字
24 第279號、114年度訴字第401號（下合稱系爭刑事案件）判
25 決判處張文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1
26 1月；邵邦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3
27 月在案，有系爭刑事案件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至141
28 頁），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查核屬實，又被
29 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30 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
31 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是

01 堪信原告主張上開部分事實為真實。

0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4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05 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數人共同不
06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所以應負連帶
07 賠償責任，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
08 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故加害
09 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
10 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仍不失為共同侵
11 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準此，詐欺集團成員中經手對被害人實施詐騙、提款取
13 得詐騙所得及後續洗錢之各階段犯罪行為之人，均為組成詐
14 欺集團不可或缺之人，彼此分工，方能達成詐欺取財之目
15 的，是該等人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查本件張文良於系爭車
16 手集團中擔任指揮者、邵邦富則於系爭車手集團中擔任1號
17 及2號（負責內容詳如前述），其等均係以詐欺取財為目
18 的，且其等各自所分擔之行為，均為系爭車手集團犯罪歷程
19 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使系爭車手集團得將原告遭詐騙款項
20 順利提領、層轉，而保有不法利得，並分受此等不法利得，
21 揆諸前揭說明，其等應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須負連帶賠償責
22 任，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未逾受騙總金額之40,000元，
23 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4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5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6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
27 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
28 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
29 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
30 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
31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

01 求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又刑事附帶民事起
02 訴狀繕本已均於114年7月11日（見附民卷第15、21頁）送達
03 被告。基此，原告對被告請求連帶給付40,000元自刑事附帶
04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
07 0,000元，及自114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8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小額程序所為被
1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1 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
1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5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刑事訴訟
16 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本件言詞辯論終結
17 前，亦未增生其他必要之訴訟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
18 題，併予說明。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0 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3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洪甄廷